

证券代码：838556

证券简称：力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点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556	力美科技	2021年3月2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远肖、李茹斯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形成《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形成《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出具了《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出具了《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862.90 万元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0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-14379.28 万元，年末可供分配利润-15091.97 万元。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形成《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所聘请的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、扎

实严谨，公司 2021 年度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15091.97 万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3,137.2548 万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基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，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简称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将公司名称“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北京小香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证券简称“力美科技”变更为“小香食品”，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》

从公司战略发展角度出发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将主营业务由应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移动广告网络（ADN）业务、移动 DSP 业务及其它广告业务，为广告主提供移动广告精准营销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，变更为速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，集中资源开展相关业务的战略布局及拓展，从而确保公司的营业收入得到稳步提升，同时促进公司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。本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是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因公司全称、简称变更及主营业务的变更，相应的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陈建章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原董事金昭先生因其个人原因，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陈建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原董事唐焕宇先生因其个人原因，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李岚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十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8：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岚

固定电话：010-65820231；

移动电话：13810369292；

电子邮箱：xuzhongchi_id@limei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8 号院世东国际 4 层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1 日